

# 中共遂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

## 关于推荐县委巡察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县委各有关部委，县直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深化政治巡察，持续加强县委巡察人才库建设，充分发挥巡察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作用，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巡察人才库的通知》（遂巡〔2016〕16号）文件以及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有关加强巡察人才库建设的相关要求，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推选优秀干部，补充更新县委巡察人才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1、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严守纪律、敢于担当；
- 2、熟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信访、财会、审计、法律、涉农政策等相关业务知识；
- 3、中共党员；

4、曾抽调参加过巡察工作的党员干部可优先推荐。

## 二、管理和使用

1、推荐人员经县委巡察办严格审核把关后，录入县委巡察人才库。巡察人才库由县委巡察办负责日常管理，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

2、每轮巡察开始前，县委巡察办将根据工作需要从县委巡察人才库中挑选参加巡察人员，并以公函形式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下发抽调通知。巡察结束后，巡察办将充分听取巡察组关于抽调干部日常表现的评价，形成抽调巡察干部工作鉴定，发给所在单位存入组织人事档案。

3、县委巡察人才库人员原则上一次抽调参加一轮巡察，根据巡察工作需要，也可以一次抽调连续参加多轮巡察。

4、县委巡察人才库人员参加巡察期间的管理按照《关于加强县委巡察借调干部管理的办法》（遂巡办〔2018〕8号）文件执行。

## 三、各单位推荐人员名额

1、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分别推荐3人（包括财政所1人，纪委、监察办1人，涉农部门1人）。

2、县委组织部1人；县委宣传部1人；县委统战部1人；县委政法委1人；公安局4人；检察院4人；法院4人；财政局4人；审计局4人；卫健体委4人；人社局2人；民政局4人；教育局4人；自然资源局4人；住建局2人；交通运输局2人；水利局2人；农业

农村局 4 人；市场监管局 4 人；信访局 1 人；生态环境分局 2 人。

####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县委巡察人才库人员推荐工作，严格把关，认真筛选，真正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严守纪律的优秀党员干部推荐到县委巡察人才库中。

2、巡察是政治巡察，是强化党内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辞参加巡察工作。

3、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委各有关部委，县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务必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将中共遂平县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县委巡察办邮箱（spxcbgs@163.com）。联系人：刘坦，联系方式：4939806 16639667100。

附件：中共遂平县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推荐表

中共遂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 中共遂平县委巡察工作人才库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在单位及职务						
简历						
备注						